**面复 A**

**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关于市人大十六届五次会议会字第090号**

**建 议 的 答 复**

**黄纯阳代表**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建议”收悉。我院党组高度重视，专门听取汇报进行研究，并安排相关部门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2020年青岛中院执行工作情况

2020年度，青岛中院深化执行团队化改革，推进执行实施案件流程再造，建立“繁简分流、快慢分道、简案速执、繁案精执”的执行工作新模式。全年执行实施案件收案2235件，同比上升11.1%，结案2301件，同比上升6.63%，存案223件，同比下降24.15%，结案率91.1%，同比上升2.39个百分点,近三年执行案件执结率94.09%，同比上升2.14个百分点，执行质效指标全部向好，稳步提升。

当前在执行工作中，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制约执行工作高效开展。一是历史遗留问题较多，案多人少的矛盾较为突出。案款发放、信访维稳等工作繁杂，处置难度大。二是执行干警人员老龄化问题突出。目前的人员结构无法应对执行工作的需求，影响案件质效的提升。三是执行干警“公正、善意、文明”的执行理念还需要进一步增强。

二、关于解决执行难工作建议的答复

快捷高效是司法强制执行的首要价值，受多重因素影响，近年来我院执行案件数大幅度增长，“案多人少”矛盾较为突出。为解决上述问题，青岛中院在加大配备执行力量的同时，从制度机制上创新采取执行措施，深化执行团队化改革，提高执行专业化能力，从而实现执行工作“三个效果”的有机统一。

（一）注重制度建设，瞄准工作规范求突破。一是建立统筹协调机制，充分发挥改革综合领导小组“指挥部”作用，统筹推进繁简分流及配套机制建设工作，加强对繁简分流改革过程中难点问题分析研究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制定专门《工作规范》，对工作目标、运行模式、案件范围、操作要求等作出具体规定，为全面构建“繁简分流、快慢分道”的执行案件新型办案模式提供制度保障。二是明确案件分流标准，以标的额为划分基础，融入司法大数据比对分析，综合考量案由、标的额、执行请求、当事人涉访情况、身份及财产状况等相关要素，形成“案由+标的额+数据分析”的繁简界定标准。三是优化业绩考核机制，针对速执团队和精执团队职责特点科学设置考核指标，对速执团队侧重考核执行效率，将各环节的时间节点纳入到考核范畴，有效缩短办案周期；对精执团队侧重考核财产处置数量、到位金额及实际到位率，有效提升办案效果，最大限度激发法官办案内生动力。去年6月份以来，速执团队平均结案周期63.7天，比全庭平均结案周期缩短12.4天，其中首执案件平均结案周期18.4天。

（二）注重团队建设，瞄准资源整合求突破。一是注重人才引进，提升执行辅助保障力量。近年来我院通过公务员招考、遴选、岗位调整等方式，为执行团队补充了10余名专业的执行辅助人员，人员不足的问题有所缓解，但仍无法满足执行工作需求。您在建议中提到“引进专业人员专门从事执行事务性工作”，与我院加强执行队伍建设的理念相契合。但当前辅助人员的补充引进受两方面因素制约，一是我院当前正进行事业单位改革，省编办要求改革期间不得招录调整事业编书记员。二是省法院于去年下发通知，要求各区市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的招聘纳入当地财政预算，需报省编办审批。我院今年已向上级机关报送了用人需求，待上级机关审批后，积极与市编办、市财政局对接协调，争取尽快补充派遣制人员。下一步，我院将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，积极对接协调有关部门，加大专业辅助人员的引进力度，让专业的人从事专业的事，进一步提升执行工作效率。二是建立专门的案管团队，负责案件繁简甄别和分配管理，在随机分案的基础上，由办案经验丰富的分流专员负责筛选案件，根据繁简标准和当事人意愿，将案件移送至执行和解平台或相应执行团队，有效提升了案件分流的精准度。三是科学配置办案团队，坚持“人案相宜”原则，根据案件类型、难易程度、人员结构等实际情况，设立1个速执团队、2个精执团队，科学界定不同执行团队、团队成员之间的职权职责边界，注重发挥人员特长，加强执行团队专业化建设。四是加强与法警支队联动配合，按照“编队管理，派驻使用”原则，指派6名法警固定派驻执行局，赋予法警在执行警务保障中相应执法权限，参与强制拆迁、边控实施、罚款拘留等工作，全面提升打击拒执行为、采取强制措施、依法调查取证等方面的执行威慑力。2020年6月份以来，执二庭速执团队收、结案分别为790件、793件，占执行收、结案总数的67.81%、66.53%；精执团队结案399件，执行到位金额37.34亿元，实际到位率达26.82%，各项指标均创历史新高。

（三）注重改革创新，瞄准配套机制求突破。一是推进纠纷实质性化解，推行“调解+速执”工作模式，形成以速执法官为主导，法官助理、书记员统筹协调的工作格局，对于适合调解的案件转入执行和解平台，有针对性的开展调解工作，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；对于调解不成的案件，及时进入繁简分流环节，由相应执行团队开展强制执行。2020年6月份以来，共通过调解分流案件395件，占新收执行案件的33.9%。二是优化诉讼服务平台建设，以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，以四级法院统一的办案系统和执行公开系统为两翼，推动文书送达、信息录入、委托执行、执行公开等集约化办理，有效降低执行成本，为当事人提供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。三是创新网上办案模式，依托最高法院“总对总”司法查控系统、移动执行和微执行平台，实现财产实时冻结扣划，协执单位反馈信息实时查看，执行动态实时关注，打破办案的时间和空间限制；扩大网络司法拍卖覆盖面，上线“法拍贷”业务，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和透明度，为精执团队优质高效处置财产提供更加完善的技术支撑。

感谢黄纯阳代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1年3月25日